

关于博士后资助经费使用的有关说明

按照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》(中博基字【2008】1号)、《黑龙江省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(农垦校发【2017】62号)相关规定,现对博士后经费使用范围及报销程序进行如下说明:

一、博士后资助分类

1. 学校拨付博士后的日常生活经费;
2. 博士后人员获批的省博士后资助经费,包括黑龙江省博士后面上资助(简称:面上资助)、黑龙江省博士后青年英才资助计划(特别资助)、黑龙江省博士后科研启动金(简称:科研启动金)、黑龙江省博士后生活津贴(简称:生活津贴)、龙江博士后优秀奖励计划(以下简称:优秀奖励);
3. 博士后人员获批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。

二、博士后经费使用范围

1. 博士后经费的使用范围:补助科研工作和本人的生活福利费用。资助金获得者应当严格按照获批的资助经费预算核定的用途、范围和开支标准合理使用资助金。
2. 用于补助科研工作的经费不得低于75%,其中科研启动金需全部用于科研工作经费。科研经费主要用于添置小型必备的仪器、设备、实验材料、试剂、图书资料及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和劳务费的开支等;用于支付参与研究过程且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(如

在校研究生)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资助金总额的30%;获资助者如果离开原单位,购买的用品应移交给原单位使用。

3.用于补助生活福利的费用不超过25%,其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医疗费、困难补助、探亲旅差等费用的补助,属于课题奖金、提成奖金等不得在经费中列支;省博士后特别资助用于补助生活福利费用不超过15%;省博士后科研启动金不得用于补助生活福利费用。

4.获资助博士后在公开发表、出版与本人获资助课题有关的论文、著作、学术报告以及鉴定、上报成果等时,应标注“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”“黑龙江省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项目”(编号)或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”(编号)字样。

三、博士后经费报销程序

博士后经费的具体使用程序:由受资助者本人提出使用计划(有效票据),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,送单位博士后主管部门(人事处)审核后,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办理。

按照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(农垦校发【2017】62号)第三十三条规定“项目负责人调离、退休或发生其他不能继续承担项目主持工作的情形后,学校暂时冻结其负责的项目经费,由科技处会商项目立项部门后提出处理意见,计财处据此调整项目负责人。”博士后人员若中途擅自离岗,自离岗之日起,学校将冻结其博士后相关资助经费。

博士后应在出站手续办理完毕之前报销相关费用。出站后原则上不予报销,最迟不得超过出站后1个月,否则资助金结余部分按

原渠道收回（具体根据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）资助金获得者因各种原因中途退站的，结余资助金按原渠道收回。

人事处

2017年9月25日